

ཐུན་ལྷན་ཁྲིའུ་ཁྲིའུ་ཁྲིའུ་ཁྲིའུ་ཁྲིའུ་ཁྲིའུ་

同仁市财政局

同仁市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4 日修改）的规定，同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向黄南税征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名称：黄南税征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发放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63232120230003。

四、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马俊发

五、办公场所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鑫诚国际 2 号楼 3 单元。

